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林建智	服務機關	<b>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</b>	1.委員 職 稱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	<b>未成 年 子女</b>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 名
妻	李慧玲	女	林〇
子	林〇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ļ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	ar.	栗 名		稱	股	**	<b>35</b>	<i>I</i>	/	÷5	<b>片以长长七</b> 1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
股	权		<i>1</i> 0	們	100	- 数	票 面	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(	(期間	間	或	內	容	: )	794 a.a.	証		
	台紙					50				10	李慧玲	99.	12.23	通知	Ī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慧玲

通知日期:100年01月17日